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41,534,08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0,142,020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3,879,937股之65.01%；另出席董事分別為黃嘉能董事長、陳俊英董事、洪全成董事、辛純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二郎獨立董事等5席出席，已達全體9席董事之半數以上。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黃嘉能



紀錄：郭政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發言摘要：戶號1730股東對董事長兼任情形、公司毛利率、產品市占率及公司未來併購計畫等事項提問及建議。

經主席即席分別具體答覆，關於股東之提問及建議，主席已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作成記錄。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洽悉)。

2.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洽悉)。

3.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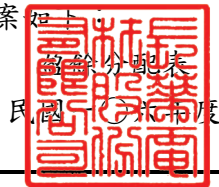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534,0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42,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36,621 權)	41,467,605 權 99.83%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9 權)	11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80 權)	66,356 權 0.1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9,469,1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879,8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1,589,3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71,501,521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87,150,1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5,940,68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 元)(註)	(702,679,3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3,261,382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註：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63,879,937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2,679,307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

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534,0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42,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1,467,6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36,699 權)	99.84%
反對權數 1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2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02 權)	0.15%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蔡榮棟先生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受邀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並參與集團經營決策，擬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請辭獨立董事職務，致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本公司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選出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一〇八年五月十二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查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D120*****	獨立董事	歐嘉瑞	30,840,98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1,534,08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42,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0,966,89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25,907 權)	98.63%
反對權數 6,1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1,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12 權)	1.3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郭政儀



附件一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穩，加上記憶體價格大漲，帶動全球半導體產值突破 4,000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0%，超越以往的 4%至 5%，如果扣除記憶體項目，約成長幅度約為 9%。臺灣因華亞科被美光購併、加上整體 IC 設計產業的衰退，因而整體半導體產業成長不如全球表現。IC 封測產業方面，記憶體客戶訂單帶動臺灣封測產業維持穩定成長，再加上其他 3C 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趨穩，以及汽車、工業用等產品持續成長，民國一〇六年臺灣 IC 封測產業產值將較民國一〇五年成長 5.9%。

長華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旗下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的 SH Asia Pacific Pte.Ltd. 全部股權，承接現有 SH Materials Co., Ltd. 的 IDM 客戶，加上本公司自有 OSAT（封測廠）客戶，因而擴大集團在導線架出海口，長華集團營運表現亮眼。茲將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7,949,911	100%
營業毛利	529,215	7%	587,536	7%	246,263	3%
營業毛利率	7%	—	7%	—	3%	—
營業利益	237,550	3%	276,420	3%	(44,692)	—
稅前純益	981,936	12%	920,890	11%	1,096,993	14%
稅後純益	871,502	11%	785,657	9%	1,027,300	13%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130,623	100%	10,941,726	100%	15,080,467	100%
營業毛利	1,986,194	14%	963,462	9%	1,497,354	10%
營業毛利率	14%	—	9%	—	10%	—
營業利益	1,094,422	8%	363,713	3%	324,576	2%
稅前純益	1,476,281	11%	1,014,381	9%	1,318,593	9%
稅後純益	1,113,022	8%	839,630	8%	1,174,731	8%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39%	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8%	1,257%	1,156%
每股淨值	89.93	81.83	70.16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	127%	125%
速動比率	116%	103%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10%	12%
權益報酬率	16%	15%	21%
純益率	11%	9%	13%
每股盈餘	13.64	11.37	13.57

(合併)

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38%	5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	871%	318%
每股淨值	89.93	81.83	7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	179%	155%
速動比率	145%	148%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7%	9%
權益報酬率	15%	13%	18%
純益率	8%	8%	8%
每股盈餘	13.64	11.37	13.57

【研究發展】

長華集團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產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長華集團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成長可期，而電子資訊產品在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長華集團產品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為因應 IC 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並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旗下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的 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透過此次收購案承接現有的產能及客戶，並建立完整的導線架生產鏈，已為集團帶來明顯的營收及獲利挹注。

本公司成長動能有三，一是既有的封裝樹脂及金屬導線架業務。二是在 SH Asia Pacific Pte.Ltd.完整併入後，致力於改善毛利率和費用，提供中長期獲利成長動能。三是看好 QFN 較傳統 QFP 封裝方式更為輕薄，勢必將成為未來主流。

【未來展望】

在封裝載體中，載板占成本約 35~50%，有機 IC 載板市場需求強勁，根據市調機構預估，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〇八年全球有機載板需求年複合成長率達 2.9%，其中覆晶封裝載板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4.6%。有機封裝載板市場成長性看俏，年市場規模估達 600 億元，本公司將布局該領域商機，未來將成為全球 IC 基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另外，記憶體需求持續升溫，由於 NAND Flash 記憶體晶片皆以堆疊方式製造，未來載板薄型化的需求也看增，也是未來本公司營運成長動能所在。

未來幾年，有機載板(尤其是記憶體 IC 所用的新薄型化有機載板)將推升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附件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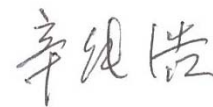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u>本公司</u>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p>	<p>依據2017年9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p>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p> <p>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p>	<p>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取得控制力當日，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持有股權視同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是以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新台幣（以下同）117,954 千元。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之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識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電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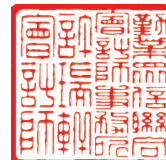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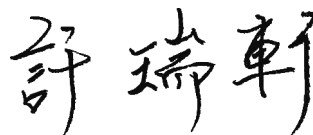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283,945	14	\$ 490,840	6	\$ 1,050,000	11	\$ 380,734	5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89,137	1	77,196	1	911,570	10	1,204,977	1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1	-	399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16,813	19	2,134,988	25	341,194	4	283,53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5,296	1	41,032	-	374,597	4	307,7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05,928	2	27,405	-	169,979	2	72,4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2,832	3	483,125	6	-	-	249,09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200,000	2	150,000	2	112,975	1	195,2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659	-	24,898	-	2,960,315	32	2,693,741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84,891	42	3,429,883	40	2,960,315	32	2,693,741	32
1523	非流動資產	225,626	2	155,848	2	595,161	6	400,000	5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7,651	53	4,339,700	51	66,555	1	216,094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0,019	1	465,934	5	16,337	-	14,186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9,719	1	105,508	1	1,575	-	630,280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九)	2,955	-	191	-	679,628	7	-	-
184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46,422	1	47,378	1	3,639,943	39	3,324,021	3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43	-	353	-				
1980	存出保證金	500	-	500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6,261	-	6,261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9,496	58	5,121,673	60	638,799	7	638,799	7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84,387	100	8,551,556	100	2,542,422	27	2,351,002	27
	資產總計	14,369,278	100	12,001,439	100	5,502,737	61	5,044,743	61
	負債	3,639,943	25	3,639,943	30	3,639,943	39	3,639,943	39
	權益	10,729,335	75	8,361,496	70	1,862,794	22	1,404,800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69,278	100	12,001,439	100	5,502,737	61	5,044,743	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7,978,488	100	\$8,303,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二十及二九）	<u>7,452,681</u>	<u>93</u>	<u>7,714,97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25,807	7	588,883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3,408</u>	<u>-</u>	<u>(1,3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9,215</u>	<u>7</u>	<u>587,5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4,047	2	145,4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7,492	2	165,5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6</u>	<u>-</u>	<u>1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665</u>	<u>4</u>	<u>311,116</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37,550</u>	<u>3</u>	<u>276,4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5,454	-	19,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59	1	393,238	5
7050	財務成本	<u>(20,157)</u>	<u>-</u>	<u>(19,21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648,730</u>	<u>8</u>	<u>250,50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4,386</u>	<u>9</u>	<u>644,47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1,936	12	\$ 920,89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10,434</u>	<u>1</u>	<u>135,2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1,502</u>	<u>11</u>	<u>785,65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58)	-	(2,8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176)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4	-	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95,315	1	(3,33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330	-	(140,3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21</u>	<u>-</u>	<u>24,5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2,786</u>	<u>1</u>	<u>(121,8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4,288</u>	<u>12</u>	<u>\$ 663,81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3.64		\$ 11.37	
9850	稀 釋	13.61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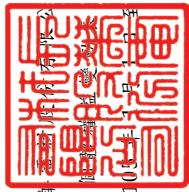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錫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盈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工具之有效部分之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777	\$ 2,280,292	\$ 562,016	\$ 1,277	\$ 1,488,497	\$ 80,508	\$ -	\$ -	\$ -	\$ 174,063	(\$ 266,448)	\$ 4,979,47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730)	-	-	-	-	-	-	(496,844)
B5	現金股利	-	-	102,730	-	(496,844)	-	-	-	-	-	-	(496,8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142	-	-	785,657	-	-	-	-	-	-	35,14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657	-	-	-	-	-	-	785,6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	-	-	-	-	-	(121,8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000	-	-	-	-	-	-	663,814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八)	-	-	-	-	(783,000)	-	-	-	-	-	-	(70,978)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八)	-	(81,359)	-	-	(155,089)	-	-	-	-	-	-	(70,97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6,730	-	-	-	-	-	-	-	-	-	6,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四)	-	110,197	-	-	-	-	-	-	-	-	-	110,1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351,002	664,746	1,277	1,516,834	77,091	(21,529)	(685)	54,877	-	5,227,53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566	-	(78,566)	-	-	-	-	-	-	(638,799)
B5	現金股利	-	-	78,566	-	(638,799)	-	-	-	-	-	-	(638,7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4,638	-	-	871,502	-	-	-	-	-	-	34,63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880	-	-	-	-	-	-	871,5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0)	-	-	-	-	-	-	92,78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622	-	-	-	-	-	-	964,28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四)	-	156,782	-	-	-	-	-	-	-	-	-	156,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542,422	743,312	1,277	1,663,091	180,886	(25,343)	(685)	155,543	-	5,74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936	\$ 920,8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12	71,2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530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154)	3,240
A20900	財務成本	20,157	19,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480)	(4,908)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730)	(250,5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22)	(1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45)	(28,1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802)	(394,0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94	3,020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408)	1,3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6)	(4,921)
A29900	其 他	8,063	(1,6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	28,220
A31150	應收帳款	315,266	(181,4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4)	8,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83	10,198
A31200	存 貨	157,199	(128,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39	591
A32150	應付帳款	(293,407)	221,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659	117,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032	112,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246)	128,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7)	1,0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397	66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5	4,9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41,055	82,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14)	(17,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697)	(59,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276	678,5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4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86)	(44,5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26	293,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6,85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7	372,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3,8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	(27,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702	2,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00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7,2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43,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1,311)	738,4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0,362	343,9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18,80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5,694)	(42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75	(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799)	(496,844)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757,696	10,1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5,140	(1,163,9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93,105	253,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840	237,8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945	\$ 490,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增加研發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所述，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以下同）679,064 千元，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在取得控制力當日，收購公司應將原持有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原持有股權視同處分，與原帳面金額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是以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6,797 千元。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取得所享有 SHAP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辨識，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按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作為入帳之依據。

外部專家係依據收購基準日 SHAP 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 SHAP 所屬產業等因素，進行有形資產辨識及評價。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將收購價格分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與外部專家辨識及評價有形資產之過程外，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有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測試外部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符合一般評價原則。
- 二、測試外部專家依當時情境所運用之假設及其相關資料來源是否允當。
- 三、測試所依據評價方法建立之評價模型是否允當。
- 四、測試評價模型中之計算是否錯誤。

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以直線基礎按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帳載商譽金額為 674,57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底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即比較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主要來自收購 SHAP 全數股權所產生，該項商譽是否減損取決於對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獲利狀況之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相關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各項假設涉及許多判斷且對減損評估結果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檢視管理階層估計 SHAP 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預估現金流量之過程是否有相關來源依據。
- 二、檢核以前年度營收預算數與實際數達成情形及比較管理階層估計之未來營收成長率與相關產業預測報告，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收成長率是否合理。
- 三、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 四、針對重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查詢管理階層執行敏感度分析之流程及文件資料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該等重要

假設之變動是否有相當可能使 SHAP 及其子公司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1,60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117,130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7%。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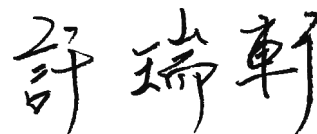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長華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51,447	22	\$ 1,302,32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1,693,203	11	\$ 380,73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9,137	1	96,2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33,855	10	1,363,57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9,319	-	35,7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四)	318,460	2	259,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354,824	21	2,597,653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一及三四)	861,333	5	402,12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32,568	-	19,8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48,658	2	75,5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	61,027	-	292,517	3	2310	預收款項	111,882	1	206,1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	-	2,34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	249,09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85,189	10	551,23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11	-	1,5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200,000	1	324,7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7,902	31	2,938,086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931	-	39,16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8,597	56	5,261,814	56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286,994	14	400,00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116	1	217,694	3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9,136	2	177,9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511	-	14,1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01,044	17	2,999,787	32	2645	存入保證金	9,795	-	1,6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632,695	17	746,583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2,869	-	105,5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9,423	15	633,531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五及二七)	674,576	4	486	-	2XXX	負債總計	7,397,325	46	3,571,617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1,667	-	2,90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2,846	1	59,983	-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4	638,799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8,088	-	637	-	3200	資本公積	2,542,422	16	2,351,002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54,457	-	75,935	1	3310	保留盈餘	743,312	5	664,746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424,954	3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79	-	6,82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091	10	1,516,83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2,211	44	4,176,607	44	3300	未分配盈餘	2,407,680	15	2,182,8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15,970,808	100	\$ 9,438,421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543	1	54,8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44,444	36	5,227,53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829,039	18	639,269	7
						3XXX	權益總計	8,573,483	54	5,866,804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70,808	100	\$ 9,438,4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鋈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四）	\$ 14,130,623	100	\$ 10,94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 二四及三四）	<u>12,144,429</u>	<u>86</u>	<u>9,978,26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986,194</u>	<u>14</u>	<u>963,46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28,513	2	237,259	2
6200	管理費用	532,560	4	314,5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699</u>	<u>-</u>	<u>47,98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1,772</u>	<u>6</u>	<u>599,749</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094,422</u>	<u>8</u>	<u>363,71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78,850	1	97,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689	2	387,021	3
7050	財務成本	(75,212)	(1)	(35,4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82,532</u>	<u>1</u>	<u>201,35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1,859</u>	<u>3</u>	<u>650,66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476,281	11	1,014,3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63,259</u>	<u>3</u>	<u>174,7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3,022</u>	<u>8</u>	<u>839,63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106)	-	(\$ 2,84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72)	-	(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38	-	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927)	-	(73,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79	-	(7,78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1,714	-	(1,7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56)	-	(92,6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0,308</u>	<u>-</u>	<u>25,2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2,078</u>	<u>-</u>	<u>(152,84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5,100</u>	<u>8</u>	<u>\$ 686,78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1,502		\$ 785,65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520</u>		<u>53,973</u>	
8600		<u>\$ 1,113,022</u>		<u>\$ 839,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4,288		\$ 663,8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0,812</u>		<u>22,970</u>	
8700		<u>\$ 1,165,100</u>		<u>\$ 686,78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3.64		\$ 11.37	
9850	稀 釋	13.61		1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476,281	\$1,014,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520	221,56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9	11,722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8,000	(64,7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淨額	-	(3,096)
A20900	財務成本	75,212	3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20,715)	(17,075)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6)	(10,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82,532)	(201,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3,923)	(1,4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63)	(28,1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4,645)	(395,1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263	24,5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845	24,03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2,310)	-
A29900	其 他	4,971	4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30	29,93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75	292,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110	(2,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513	(32,105)
A31200	存 貨	(186,412)	(185,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738)	5,446
A32130	應付票據	-	18
A32150	應付帳款	(625,826)	179,2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14	135,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614	65,584
A32210	預收款項	(94,297)	140,9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4)	(9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1,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51)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363	1,240,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35	17,0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888	46,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403)	(33,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354)	(73,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3,329</u>	<u>1,197,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4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729)	(44,5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674	293,8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00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7	109,5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609,17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78,8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97)	(138,0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18	4,1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3)	13,2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76)	(1,8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72,000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7,2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8,536	(91,3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7)	(5,6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4,814)</u>	<u>(226,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8,805	556,4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6,905)	(1,130,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84,305	1,725,1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50,000)	(1,746,3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57	(4,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8,799)	(496,844)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0,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137,310</u>	<u>\$ 266,4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20,273</u>	<u>(991,2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668)</u>	<u>(91,3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49,120	(111,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327</u>	<u>1,414,1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51,447</u>	<u>\$1,302,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陳美琴



附件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歐嘉瑞
身分證字號	D120*****
學 歷	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博士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處長 ➤ 經濟部主任秘書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 大葉大學校長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	無持股

附件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 ，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金 ， <u>直至</u>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 為止 ，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爰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訂，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